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3691号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瑞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瑞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深圳瑞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瑞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瑞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深圳瑞捷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8日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3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66元，共计募集资金100,419.2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6,235.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183.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14.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169.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167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71,089.5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427.79 万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8,948.3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本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13.45 万元。此外，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20.2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915.79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836.22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3,9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79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	94,183.97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及其他费用	2,014.85
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95.1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3,732.6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2,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本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13.45
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20.2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48.31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17,800.00
手续费	0.37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493,9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915.20
利息收入	741.6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024.12.31）	15.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5

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招商银行深圳雅宝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并于2024年7月29日与招商银行深圳雅宝支行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9430078801200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129,347.62	活期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757574702896	募集资金专户	28,533.01	活期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9433204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0295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4501616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计			157,880.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5.15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公司已于2021年度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约11,533.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94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在《关于2024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6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8.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7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	否	10,215.89	10,215.89	-	7,208.01	70.56	2024/4/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工程咨询运营平台建设 项目	否	35,338.72	35,338.72	-	28,765.77	81.40	2024/4/20	1,100.56	否	否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	否	4,586.63	4,586.63	-	4,454.01	97.11	2024/4/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141.24	62,141.24	-	52,427.79	84.37	2024/4/20	1,100.56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8,948.31	8,948.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8,948.31	8,948.31	-	-	-	-
合计		62,141.24	62,141.24	8,948.31	61,376.10	98.77	不适用	1,100.56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由于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减少高风险房地产客户业务合作，公司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由 2021 年的 66,472.55 万元降低到 2024 年的 21,737.48 万元，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2% 下降到 46.35%；由于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94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95.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在《关于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